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(2025)宁0104民初27488号

宁夏冠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尹少楠: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金源盛世商 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冠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尹少楠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原告诉请: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600元及利息(以14600元为基 数,按照年利率5.775%支付自2021年4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);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宁夏冠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不明 确、尹少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 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 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 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